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孝春

任富增

李后群

年 月 日